(上接D14版)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原则上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42,055,449.82	94.01
	其中：股票	2,942,055,449.82	94.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947,301.85	5.81
6	其他资产	5,534,769.64	0.18
7	合计	3,129,537,521.31	100.00

2、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69,966.88	0.40
B	采掘业	330,824,817.93	10.59
C	制造业	867,972,321.91	27.77
C0	食品、饮料	114,012,112.88	3.65
C1	纺织、服装、皮毛	17,502,698.74	0.5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9,541,015.04	0.3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9,485,280.48	2.22
C5	电子	12,460,580.90	0.40
C6	金属、非金属	246,831,604.32	7.90
C7	机械、设备、仪表	287,848,615.29	9.21
C8	医药、生物制品	96,059,615.14	3.07
C99	其他制造业	14,230,799.12	0.4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626,096.00	2.90
E	建筑业	87,171,828.92	2.7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7,839,706.20	4.73
G	信息技术业	103,087,055.46	3.3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1,336,577.19	2.92
I	金融、保险业	927,619,400.13	29.68
J	房地产业	180,893,951.67	5.79
K	社会服务业	35,439,324.13	1.1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9,038,605.77	0.29
M	综合类	57,773,157.63	1.85
	合计	2,941,992,809.82	94.14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8,960.00	-
C	制造业	23,680.00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680.00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2,640.00	-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284,665	118,594,346.20	3.79
2	601328	交通银行	10,334,609	85,570,562.52	2.7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88,383	80,054,503.20	2.56
4	600016	民生银行	10,274,584	79,011,550.96	2.53
5	601166	兴业银行	1,987,578	73,381,379.76	2.35
6	600030	中信证券	2,521,160	71,651,367.20	2.29
7	600000	浦发银行	2,946,818	67,128,514.04	2.15
8	601088	中国神华	1,791,580	51,776,662.00	1.66
9	000002	万 科A	5,343,963	50,767,648.50	1.62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754,093	47,360,511.00	1.52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01	昊华能源	1,000	38,960.00	0.00
2	002381	双箭股份	500	16,000.00	0.00
3	002386	天原集团	500	7,680.00	0.00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77,297.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33,12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528.61
5	应收申购款	83,823.41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34,769.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0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10.14（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12.31	6.00%	1.43%	11.22%	1.59%	-5.22%	-0.16%
2010.01.01至2010.03.31	-6.51%	1.23%	-6.09%	1.25%	-0.4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0.90%	1.33%	4.44%	1.33%	-5.34%	-0.0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

（1）瑞和300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瑞和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瑞和300份额的赎回费率

（1）瑞和300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瑞和300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3）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9年9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介绍。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的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原销售机构的联系电话也略有变动。

5、删除了“七、基金的募集”部分，原“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改为“七、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6、在“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更新了上市交易的时间。

7、在“十一、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部分，按照基金合同将前两项更新为“1、基金管理人可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最低和最高保有份额总额进行限制。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总额接近或低于最低保有份额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并’申请；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总额接近或高于最高保有份额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拆’申请。”。

8、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新增“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10、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上接D17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175,017.60	1.49
B	采掘业	4,768,463.40	0.44
C	制造业	81,821,881.99	7.54
C0	食品、饮料	7,938,000.00	0.73
C1	纺织、服装、皮毛	426,238.40	0.0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669,695.54	0.4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181,262.40	0.94
C5	电子	1,197,192.64	0.11
C6	金属、非金属	20,026,823.54	1.84
C7	机械、设备、仪表	29,532,353.67	2.72
C8	医药、生物制品	812,815.80	0.07
C99	其他制造业	7,037,500.00	0.6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34,487.76	0.16
E	建筑业	2,385,334.68	0.2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7,782,000.00	1.64
G	信息技术业	28,095,472.82	2.5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6,951,308.84	0.64
J	房地产业	2,277,433.80	0.21
K	社会服务业	12,023,377.50	1.1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268,716.55	0.21
	合计	176,283,494.94	16.2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28	中远航运	1,700,000	17,782,000.00	1.64
2	600598	北大荒	1,175,510	16,175,017.60	1.49
3	600581	八一钢铁	1,000,000	14,620,000.00	1.35
4	300055	万邦达	94,301	12,023,377.50	1.11
5	600845	宝信软件	365,401	11,718,410.07	1.08
6	600815	厦工股份	1,156,823	10,515,521.07	0.97
7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0	7,938,000.00	0.73
8	600352	浙江龙盛	600,000	7,518,000.00	0.69
9	300059	东方财富	84,215	7,303,124.80	0.67
10	000969	安泰科技	250,000	7,037,500.00	0.6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318,600.00	5.10
2	央行票据	49,170,000.00	4.53
3	金融债券	125,040,000.00	11.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5,040,000.00	11.52
4	企业债券	561,238,739.40	5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221,000.00	2.78
6	可转债	90,783,542.02	8.36
7	其他	-	-
8	合计	911,771,881.42	83.9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10	08国开10	800,000	84,904,000.00	7.82
2	098077	09保利集团债	800,000	81,232,000.00	7.48
3	088039	08兵器装备债	700,000	73,136,000.00	6.74
4	122033	09富力债	501,000	52,805,400.00	4.86
5	112012	09名流债	505,000	52,671,500.00	4.8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9,935.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128,465.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378,408.38
5	应收申购款	5,799,705.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876,515.08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6	龙感转债	30,524,650.90	2.81
2	125969	安泰转债	21,888,754.72	2.02
3	125960	锡业转债	17,053,085.60	1.57
4	110003	新钢转债	16,124,664.60	1.49
5	110004	厦工转债	5,192,386.20	0.48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5	万邦达	12,023,377.50	1.11	网下新股申购
2	300059	东方财富	7,303,124.80	0.67	网下新股申购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09年12月31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	5.41%	0.32%	3.00%	0.22%	2.41%	0.1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	5.11%	0.32%	3.00%	0.22%	2.11%	0.10%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3%，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B类基金份额	Y<60天	0.3%
	Y≥60天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3、转换费

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三）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对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代销机构和基金转换业务进行了更新；对“（五）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和价格”中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进行了更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胥口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与苏州翠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翠城"）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以2.52亿元联合竞得苏州胥口项目，并以55%:45%的比例成立了项目公司苏州亿城翠城地产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经2009年1月15日召开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北京亿城与苏州翠城签署《协议书》，约定：（1）双方解除关于苏州胥口项目的《联合竞买协议》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协议和合作文件；（2）双方同意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胥口项目的《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书》，并清算注销项目公司。如政府拒绝批准《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书》，双方应共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将胥口项目的土地权益全部转入到北京亿城指定的公司名下；（3）北京亿城就解除原合作协议事宜，向苏州翠城支付1800万元解约补偿款（协议签署二日内支付1720万元，政府同意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支付80万元）。《协议书》签署后，北京亿城与苏州翠城共同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胥口项目的《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书》，北京亿城按协议向苏州翠城支付了1720万元补偿款。

由于对上市规则的理解不够透彻，上述事项公司未在2009年及时披露，现予以补充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胥口项目的处置方案，公司将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最大利益为原则妥善处理胥口项目事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北京晨枫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8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枫"）、北京CBD核心区项目开发公司、北京优视达广告有限公司、海南洋浦锦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转移及偿付协议》，约定北京晨枫分三期向本公司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晨枫按《债务转移及偿付协议》约定偿还的全部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38,030,858.09元，其中投资本金285,000,000元，资金占用费53,030,858.09元。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华融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自2010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1）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守华融证券的相关规定。

自2010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融证券开展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活动时间

自2010年5月28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本公司或华融证券将另行公告。

2、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混合（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320008）、诺安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320010）以及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1）。

3、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中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提交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特别提示